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1年度收文字號第0077號
日期：111. 2. 23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戴誥芬

電話：06-2991111 #8409

傳真：06-2982768

電子信箱：tkf802@mail.tainan.gov.tw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10253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媒體報導預售屋延遲交屋，賣方未依契約約定給付遲延利息或蓄意片面毀約，損害消費者權益1案，請確依說明二規定履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2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10105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內政部公告之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應記載事項第12及第24點規定，預售屋買賣契約應明定開工期限，以及完成主建物、附屬建物、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期，且賣方如逾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，每逾1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。若逾期3個月仍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，買方得解除契約，解除契約時，賣方除應將買方已繳之房地價款退還予買方，如有遲延利息應一併退還，並應同時賠償房地總價款不得低於15%之違約金，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，則以已繳價款為限。
- 三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確依前開規定履行契約，以杜消費爭議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建築經營協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

市長陳淑美